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

抗 告 人 顏敏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、簡上字第384號判決提起抗告，及本院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補繳抗告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2月23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另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112年2月23日所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查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不得抗告，原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併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岬 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鄭雅雲